

國立交通大學
國際客家研究中心
設置辦法

國立交通大學 91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（91.10.9）決議通過
教育部台高（二）字第 0920155892 號（92.10.17）核定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客家人文社會研究，特設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與大學法第十一條，制訂「國際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下設客家文化工作室；客家電訪中心；客家語料庫等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：整合客家文化學院內各單位之學術研究與推動工作；負責本校有關客家文化之研究與推動工作，協調本校與社區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，包括社區文史工作及社區營造；接洽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機構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，包括合辦研討會、冬令或夏令營；協辦國際間與本校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，包括國際學者來訪、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國際雙邊合作等事宜；及統籌經費之籌措，負責資源分配與整合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由副教師以上教師兼任。主任人選經客家文化學院主管會議推薦兩名，送請校長遴聘。主任之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，續任方式，由客家文化學院主管會議決議，報請校長核定。主任需綜理中心業務，並兼聘校內與客家研究相關之學者從事研究等工作。另約聘人員若干協助中心運作與執行相關工作。本中心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諮詢委員若干人，成員包括客家文化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建築學院籌備處主任及校內外客家相關研究專家，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。中心諮詢委員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